牢记嘱托 勇担使命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宁夏篇章

始终绷紧遵规守纪这根弦

□ 中共宁夏区委党校(宁夏行政学院)反腐倡廉教育研究中心

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宁夏时强调,要把正在全党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抓紧抓实、抓出成效,推动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纪党规,在遵规守纪前提下,安心工作、放手干事,锐意进取、积极作为。在深入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入脑入心、见行见效的背景下,突出遵规守纪的底线意识,就是要求广大党员、干部把严格约束操守和强化担当作为结合起来,不断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在廉洁自律上"管得住手脚",在干事创业上"放得开手脚",持续激发建设现代化美丽新宁夏的内生动力。

用好"清醒剂",始终保持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

"见善如不及,见不善如探汤。"党纪学习教育要抓紧抓实、抓出成效的关键在于"逐条逐句学纪、典型案例知纪、警示教育明纪、立规立行守纪"的一体贯通。尤其要大力开展警示教育,用好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中突破底线、逾越红线的"活教材",充分发挥其连接"三不腐"的重要纽带作用,引导广大党员明"雷区"、知"红线"、受警醒、存敬畏。综合运用警示教育会、典型案例大家谈、参观廉政警示教育基地、观看警示教育片和忏悔录、组织关键领域和重点岗位党员、干部到庭审现场"听课"等方式,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持续释放"不敢腐"的震慑效应,达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效果。见人见事、对标查摆,才能更好地在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中养正气、驱邪气、固根本,而不至于在私利羁绊中迷失方向,在利益诱惑下铤而走险,在套路"围猎"前自甘堕落,在权力"任性"中恣意妄为。以案为鉴、举一反三,将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剖析依法依规查处的严重案件结合起来,精准把握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基本行为准则和根本遵循,通过与"六大纪律"的对标、对照、扫描、透视,知道哪些事能做、哪些事不能做、哪些事该这样做、哪些事该那样做,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警钟长鸣、慎终如始,才能思"贪欲害"、破"心中贼",切实"由表及里""由外向内"净化涤荡心灵、筑牢思想堤坝、提高免疫能力,把纪律挺在前面、责任抓在手中,以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履行好肩负的职责使命。

筑牢"防火墙",始终保持正风肃纪的强大韧劲

木受绳则直,金就砺则利。纪律是一种规范约束,也是一种党性要求。只有让党的纪律规矩立得住、行得通、管得了,真正内化于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中,将政治的自觉性与纪律的严肃性紧密结合起来,才能使其真正成为浸在骨子里、融在血液中的自觉修养。筑牢"防火墙",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必须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以强大的决心和韧劲推进正风肃纪。从党的奋斗历程和我区丰富的红色资源中汲取智慧力量,讲好"不到长城非好汉"的革命故事、"各族群众同心共筑中国梦"的民族团结进步故事、"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建设"的实干奋斗故事,修好共产党人的"心学",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传承发扬纪律严明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将崇尚廉洁、抵制腐败的红色基因深植在自身的肌体之中,让"加快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成为全区党员、干部的坚定奋斗目标。完善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把基层干部从形式主义的桎梏中解放出来,探索破解"小马拉大车"权责不匹配等基层治理难题,坚持"减负不减责"的基本原则,让基层干部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抓落实、干实事,实现减负赋能增效的目标。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清醒认识反腐败斗争的新情况新动向、清醒认识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准确研判我区腐败存量尚未彻底清除、腐败增量仍在发生的严峻现状,深化标本兼治、系统施治,守住重要节点、紧盯薄弱环节,不断拓展反腐败斗争深度广度,防止老问题复燃、新问题萌发、小问题坐大。

深耕"责任田",始终保持明戒知纪的实干状态

"子帅以正,孰敢不正?"党员领导干部是从严管党治党的"关键少数",只有以上率下、精耕细作"责任田",勇做事业发展的顶梁柱、攻坚克难的排头兵、干事创业的带头人、遵规守纪的表率者,才能对"绝大多数"形成示范效应,继而开创上下同欲、众心齐一的团结奋斗生动局面。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决防止"毕其功于一役"的思想,坚决摒弃权宜之计、一时之举的思想,坚决克服松劲歇脚、疲劳厌战的情绪,坚决防止转变风向、降调变调的错误期待,不断清除损害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因素,不断清除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的病毒,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既要确保党纪学习教育善始善终,又要扎实推动纪律教育常态化,做在经常、抓在平常、融入日常,更要一体推动"纪律教育、纪律监督、纪律执行"以发挥纪律建设的治本功效。要充分发挥表率引领作用,领导干部带头给自己装"过滤网""安全阀",主动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管住"活动圈",经受住"枕边风""膝下雨",正确处理自律和他律、信任和监督、职权和特权、原则和感情的关系,在防微杜渐中不舍尺寸之功,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要切实扛起责任担当,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各领其职、各在其位,解决"掌权不想干事"的问题,既不能乐于"躺平"、安于"佛系"、甘于"摆烂"、新官不理旧事、遇到矛盾绕道走、碰到难题往上交,更不能把"纪律太严"作为"为官不为"的理由借口,破除思维定势、工作惯性和路径依赖,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干部职工的贴心人、干部创业的带头人、严于律己的规矩人。要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高度统一起来,全面从严治党的目的不是要把人管死,而是需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党员领导干部要为"愿挑重担子、能啃硬骨头、善接烫手山芋"的干部鼓劲撑腰,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关心,并通过容错纠错、澄清查诬等机制的建立健全为想干事、敢干事者"保驾护航"。

(执笔:王琼)

扎实推进各族人民共同富裕

□ 自治区党委党史研究室

习近平总书记在宁夏考察时强调,要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事业建设,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扎实推进各族人民共同富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重要论述,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创新发展的价值旨归

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历史是一部致力于消除贫困、追求共同富裕的砥砺奋进史。从社会主义本质的层面看共同富裕,"社会主义的目的就是要全国人民共同富裕,不是两极分化","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进入新时代,党中央提出了关于新时代实现共同富裕的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在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定不移走共同富裕的道路"。2013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湘西考察时,提出了基于共同富裕思想的"精准扶贫"概念。党的十九大报告擘画了共同富裕的"两步走"战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实现共同富裕提出了更为具体的目标要求,强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2021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研究扎实促进共同富裕问题,强调"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共同富裕是贯穿其中的主题之一。

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不是少数人的富裕,也不是整齐划一的平均主义。共同富裕是一个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从发展现状看,地区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三大差距"依然突出,不是一朝一夕能解决的,因而共同富裕是逐步分阶段实现的。共同富裕需要把"蛋糕"做大做好,还要把"蛋糕"切好分好,依赖分配调节,就要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幸福是奋斗出来的,是干出来的,不是等出来的。实现共同富裕,就是鼓励大家共同创造、共同奋斗,成果由人民共享,形成人人享有的合理的分配格局,使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这既是社会主义本质要求的体现,也是中国共产党重要使命的体现。

为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持续努力奋斗

新时代十年,我国共同富裕建设取得了新成效,为今后推进共同富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不是一句空洞的口号,而是实实在在的行动。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一项长期任务,也是一项现实任务,必须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脚踏实地,久久为功,向着这个目标努力奋斗。要深入研究不同阶段的目标,分阶段促进共同富裕:到"十四五"末,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居民收入和实际消费水平差距逐步缩小。到2035年,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到本世纪中叶,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基本实现,居民收入和实际消费水平差距缩小到合理区间。

谱写好推进各民族共同富裕的宁夏篇章

宁夏是欠发达地区,推动共同富裕底子薄、基础弱,面临着许多制约因素,发展不足是最大实际、质量效益偏低是最大难题、创新能力较弱是最大瓶颈、人才短缺是最大困扰、生态环境脆弱是最大现状。习近平总书记在宁夏考察时的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关乎宁夏高质量发展的一系列方向性根本性战略性问题,为建设美丽新宁夏擘画了宏伟蓝图,为宁夏各项事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只要坚定不移地沿着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锐意进取、积极作为,就一定能够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谱写好宁夏篇章,实现共同富裕的美好愿景。

发展产业促进致富增收。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关键组成部分,也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标志。宁夏要继续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发展现代煤化工、新型材料、清洁能源、葡萄酒、枸杞等特色产业,精耕细作、持续发展,促进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发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重视科技、教育、人才。加大科技投入,引进和培养创新人才,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加大对教育资源的投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提高全民受教育程度和素质,为共同富裕提供人才支撑。完善人才政策,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为共同富裕提供人才保障。

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始终把就业摆在突出位置,解决好就业这个问题。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扩大社会保障覆盖范围,提高保障水平,加强养老、医疗、失业等保障制度的建设,织牢社会保障安全网。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推进绿色发展,实现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的良性互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施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建设美丽乡村,促进乡村移风易俗。

(执笔:张银霞)

N 学思践悟

深入把握党的理论创新的基本经验

□ 王政浩

重视理论指导、勇于理论创新是中国共产党的鲜明特色和优良传统。党的百余年历史,就是一部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历史,就是一部不断推进理论创新、进行理论创造的历史。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马克思主义行,是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行"。我们党之所以能够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领导人民不断前进,根本在于掌握了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并不断结合新的实际推进理论创新。深入把握党的理论创新的基本经验,对于我们走好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之路具有重要意义。

科学对待真理是基本前提

马克思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规律,是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科学真理。但马克思主义并未穷尽真理,需要根据具体实际不断发展。毛泽东思想的创立,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第一次历史性飞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形成,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飞跃;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创立,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飞跃。这一系列理论成果的取得,得益于我们党科学地而非教条地对待马克思主义,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关照实践、解决问题,不断进行新的理论创造,指引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到富起来、强起来的伟大飞跃。

准确把握社会主要矛盾是现实依据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主要矛盾反映着人类社会发展的本质规律,理论创新必须建立在正确把握社会主要矛盾的基础上。可以说,党的理论创新、党的事业取得胜利,都与党对一段时期内的社会主要矛盾的正确判断密切相关。党在革命时期准确把握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性质和矛盾,并据此逐步制定一系列的革命纲领和方针,形成和开辟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科学理论和正确道路。随后,党提出社会主要矛盾已转化为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明确了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的路线方针,形成了许多具有重要指导意义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理论成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党根据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主要矛盾,在实践中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党综合分析我国社会发展和人民需要的历史性变化,作出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的重大论断,对推进党的理论创新、指导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广泛吸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内在要求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基本文化基因,也是理论创新的深厚土壤。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进程,既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过程,也是与中华文化交汇融合的过程。毛泽东同志指出,"我们不应当割断历史,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我们应当给以总结,承继这一份珍贵的遗产。"这种总结要"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给以批判的总结",毛泽东思想中的"实事求是""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等观点,正是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的创造性运用和中华文化继承发展的理论结晶。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党提出的小康社会、共同富裕概念,"三步走"发展战略等,既有着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依据,又体现了吸收和借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特点,构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内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把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注重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治国理政的经验,在把马克思主义的思想精髓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特质融会贯通的基础上提出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中国式现代化、党的自我革命等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体现了历史传统、基本国情与发展规律的统一,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党的最新理论成果彰显出鲜明的中国风格与中国气派。

善于总结历史经验是重要方法

理论是对经验系统化、抽象化的总结与提炼。"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善于总结历史经验既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也是我们党理论创新的一贯做法。从《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到《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党坚持以马克思主义观点分析历史问题,既对历史经验教训作出科学分析总结,也把实践中的有效方法总结升华为指导性理论,有力推动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历史进程。尤其是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对党的百年奋斗取得的重大成就和积累的历史经验作了全面性、系统性、战略性和历史性的梳理与总结,以"十个坚持"概括了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以"十个明确"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内容进行了系统概括,明确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理论意义和政治意义,这些具有历史性的新论断、新论点和新认识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进程中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为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导。

(作者单位:兰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N 理论前沿

法治护航铸牢主线工作

□ 宁夏社会科学院理论研究中心

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是党的民族工作的一条基本经验,是维护民族团结的重要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在宁夏考察时强调,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站在新的历史方位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创新发展,必须进一步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用法治保障民族团结,不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高质量发展。

加强法治建设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2023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考察时强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也是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都要紧紧围绕、毫不偏离这条主线。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做好新时代民族工作进一步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在当前国内外"两个大局"的时代背景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贯彻与实现,离不开坚实的法治保障。全区上下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党的民族工作和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加强民族法治建设,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治理民族事务,调整完善民族工作政策法规,组织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健全完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政策法规体系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一项复杂而系统的工程,健全的法治体系是至关重要的支撑,确保各族群众的权益得到充分保障。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既是全面依法治国战略不可或缺的一环,也是推动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的关键举措。自新中国成立以来,经过70多年的不懈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逐渐完善,以宪法为核心、以民族区域自治法为基石的民族法律法规体系已经形成,这一体系为民族事务的规范、有序和公正解决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方略,民族工作法律法规体系也进一步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新时代民族事务治理的具体实践不断健全完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必须要有法律法规作保障,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政治标尺,在新时代背景下,将民族理论的新发展、民族关系的动态变化以及民族工作的新要求融入法律法规体系之中,我们需要坚持正确的方向,同时也要灵活调整那些不再适应当前情况的过时条款,以确保各族群众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同时,我们应当把经过长期历史和实践检验的、被证明是有效的民族政策、机制和工作方法,提升到法律层面,以法律的形式来推动民族工作的高质量发展。具体而言,我们应聚焦于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高质量发展,特别是在关键和重点领域,应当加强专项立法和配套立法,形成完善的法律体系。此外,科学评估是立法工作的重要前提,需要建立健全民族工作法律法规评估机制,形成联动、常态、动态监管、社会监督的工作模式,为法律法规的完善提供科学依据。最后,完善立法机制、提高立法质效是关键,我们需要进一步加强立法协调工作,确保用法治手段更好地保障民族团结。

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民族事务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关键环节,必须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确保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促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一要确保民族工作的正确方向。要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强化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中,并纳入巡视巡察、领导班子考核以及社科基金课题中,以确保其得到有效实施。同时,建立并执行相应的请示报告和跟踪检查制度,明确各级党组织的主体责任。将民族工作法律法规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各类干部培训课程中,以提升干部对民族工作的认识和理解。二要强化民族工作法律法规的建设。要以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为核心,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向规范化、制度化、高质量方向发展。当前,我们应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序推进民族事务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订和阐释工作,持续完善相关配套法规体系,并确保这些法规在各地区、各部门得到切实贯彻与执行。三要提升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的能力水平。关键在于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和依法办事,通过优化部门职责,调整权责清单,更有效地建立执法联动机制,促进联合执法和综合执法的实施。构建省市县三级大数据平台,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推动民族事务治理向更加精细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法治宣传教育

在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仍有待加强。首先,坚持"大水漫灌"与"精准滴灌"并重发力。紧扣重要时间节点,如设定每月法治宣传主题举办系列活动,进行全面覆盖的同时,确保宣传的深入和精准。其次,要突出"示范带动"与"典型引领"的有效结合。以"一村一户一人"为普法宣传的基石,加大基层法治宣传工作的力度,确保法律知识普及到每个角落。再者,明确普法对象和普法要求。普法对象应广泛涵盖社区居民、社区工作人员等群体,而普法要求则应聚焦于持续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提升法律意识,同时加强社区干部的法治宣传教育,增强依法管理的能力。最后,强化组织领导是确保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顺利推进的关键。需成立专门的普法工作领导小组,以科学有效的组织方式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通过相互传导、榜样示范、言传身教等多种形式,强化法治宣传教育,营造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

(执笔:马敏)